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內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		修正前		
品名	檢驗標準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標準	貨品分類號列
內衣(限檢驗胸罩、束腰、束褲腰帶、束腰帶、褲型束腹、束褲、連胸緊身內衣、連身塑身衣、非連身塑身衣、束胸、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，客製紡織品除外)	1.CNS 15290 (修訂公布日期 102 年 9 月 10 日) 2. 服飾標示基準	6212.10.10.00-8B	絲或廢絲製胸罩，不論是否針織或鉤針織者	1.CNS 15290 (修訂公布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) 2. 服飾標示基準	6212.10.10.00-8B
		6212.10.90.00-1B			
		6212.20.00.00-8B	束腰及束褲腰帶，不論是否針織或鉤針織者		6212.20.00.00-8B
		6212.30.10.00-4B			
		6212.30.90.00-7B	其他紡織材料製連胸緊身內衣，不論是否針織或鉤針織者		6212.30.90.00-7B
		6212.90.00.00-3B			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一、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，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。

二、CNS 15290 檢驗項目：游離甲醛、禁用之偶氮色料、鎘、鉛、物理性安全要求、有機錫、壬基酚(NP)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(NPEO)。

三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，屬表列商品如經海關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，仍屬應施檢驗商品。